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轉換可換股債券

轉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i)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Shunleetat (BVI) Limited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五次修訂可換股債券A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B的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C的認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之第五份補充契據（「第五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已生效之可換股債券A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C；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五份補充契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可換股債券A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根據可換股債券A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須於到期日將全部可換股債券A之未償還本金額強制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累計之利息8,224,967港元將按每股新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 0.19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予以結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可換股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C之發行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可換股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C之到期日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根據可換股債券B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須於到期日將全部可換股債券B之未償還本金額強制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總計603日）累計之利息將按每股新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 0.19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予以結算。

根據可換股債券C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須於到期日將全部可換股債券C之未償還本金額強制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總計603日）累計之利息將按每股新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C 0.19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C予以結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i)每份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由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19.6港元；及(ii)利息股份的發行價亦已由每股0.196港元調整為每股19.6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即緊接股份合併生效日前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接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換股通知，內容有關(i)將可換股債券A之未償還本金額257,030,210港元轉換為13,113,786股轉換股份；(ii)將可換股債券B之未償還本金64,127,855港元轉換為3,271,829股轉換股份；及(iii)將可換股債券C之未償還本金16,240,000港元轉換為828,571股轉換股份。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73,832股利息股份，包括(i)419,641股新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ii)43,241股新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及(iii)10,950股新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C，以結算可換股債券所累計之利息。

緊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利息股份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擁有合共17,688,018股股份的權益，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9%；及(ii)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利息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

轉換股份及利息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利息股份當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利息股份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利息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利息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Shunleetat (BVI) Limited ^(附註1)	16,013,327	28.0	16,013,327	21.4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17,688,018	23.6
董事				
簡國祥（「簡先生」） ^(附註1)	16,666,666	29.1	16,666,666	22.2
公眾股東	24,540,173	42.9	24,540,173	32.8
總計	57,220,166	100.0	74,908,184	100.0

附註：

- (1) Shunleetat (BVI)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被視為或當作於Shunleetat (BVI)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沒有得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長期持有轉換股份及利息股份的信息。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出售轉換股份及利息股份提供一切合理協助，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介紹合適的配售代理協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促使有關配售事宜。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時就有關事宜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國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簡國祥先生¹（主席）、許嘉駿先生¹、簡臻廷先生¹、林舜嬌女士²、錢志浩先生³、王忠業先生³及黎雅明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nyip.hk>內登載。